

附件 2

申报单位反馈专家评审意见的说明

根据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，我会组织信用评价专家评审工作，并将专家评审结果告知申报单位。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，请务必在通知规定的反馈时间前完成并提交反馈意见。

一、查看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

在“综合业务管理系统”中有两种模式查看专家评审结果及评审意见，一是“业务管理”—“单位信用评价管理”—“信息反馈处理”模块，二是点击“我的工作”—“待办业务”—“信用评价申报”—“办理”，跳转至“信息反馈处理”模块。若未见“信息反馈处理”模块，需联系单位管理员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授权。

二、反馈处理

（一）对专家评审结果无异议

无异议的，一是明确表示不反馈，对不符合项逐项点击不反馈，在“单位反馈情况”处选择“不反馈”后提交；二是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，对系统可不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

1. 逐项查看不符合项并进行反馈。对有异议项，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进行意见反馈，如无新增扫描件，需在说明框中简要说

明情况。

2. 在“单位反馈情况”处选择“进行反馈”，打印“异议申请表”及“异议申请承诺书”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到“异议申请表附件上传”及“异议申请承诺书附件上传”并提交。

（三）撤回申请

在“单位反馈情况”处选择“撤回申请”并说明原因，打印“撤回申请表”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到“撤回申请表附件上传”并提交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经营能力得分根据单位排名情况实时变化，专家评审结果中显示的分值仅供参考，非最终得分。

（二）项目成果、经营能力、标准制定、政府部门的课题研究（行业研究）、政府部门的荣誉表彰、社会影响力中的媒体影响力、向政府建言项，申报单位可参考专家评审意见调整、修改原填写的级别、参与情况、金额等内容。具体操作方法参考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—工程咨询单位手册》5.3.8.3信息反馈处理章节，见附件《反馈信息处理操作流程》。

（三）反馈时，应以原申报材料为基础进行补充说明，替换原申报材料的情况一律无效。

（四）信用评价工作期间不接待面询。申报单位若需咨询，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。

业务问题请致电：

010-88337641、88337628、88337640

系统问题请致电：

010-88337628

附件：《反馈信息处理操作流程》